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自 113 年 11 月 14 日起在本府及臺北市各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敬請就近閱覽。另計畫書電子檔等文件及說明會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查詢 (QRCode 詳本傳單下方)。

又為使市民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本府訂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7 時假士林區行政中心大禮堂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10 樓) 及 113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7 時假大安區客家文化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舉行都市計畫說明會，敬請就近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提供之意見表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網站，於公開展覽期間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西北區) 提出。如有疑義，請撥打市民熱線 1999 (外縣市請撥打 02-27208889) 轉 8268，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鄧小姐。



民國 113 年 11 月

臺北市政府印製

## 修訂重點

### 一、以申請建築執照時點認定免辦理耐震評估

參採內政部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內容，修正適用免辦耐震評估之建築物認定時點，修改為「『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訂定發布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以符合建築物實際情形。

### 二、放寬事權申請流程規定

鑒於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於都更前期作業時，將花費較多時間整合，不利更新推行，故為爭取時效，放寬事權併送規範，並新增附帶條件，要求事業計畫核准後 1 年內應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

### 三、修訂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聚)適用規定

考量全市建築基地得於基準容積兩倍內適用防災型都更細部計畫案獎勵之計畫原意，修正「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始得適用本計畫容積獎勵」之情形，使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聚)得以適用本計畫獎勵。

註：本案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書資料可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 /都市計畫公展」下載。<https://udd.gov.taipei/>